



共青团石河子大学委员会

关于召开 2024 年度组织生活会 和开展团员教育评议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附属单位团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根据共青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基层团组织召开 2024 年度组织生活会和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学校共青团工作实际，现决定召开 2024 年度组织生活会和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工作。

一、时间安排

2025 年 3 月 14 日前召开并完成智慧团建系统“组织生活会”专题录入。

二、范围对象

石河子大学全体共青团员。鼓励保留团籍的共产党员参加团的组织生活会，在用党的优良作风塑造青年方面发挥示范作用。保留团籍的党员可不参加团员教育评议，自愿参加者不限。

三、开展程序

(一) 组织形式

根据团支部组织设置和团员人数，组织生活会一般以团支部团员大会形式召开，团支部书记、委员、其他团员逐个依次发言，交流体会、查找不足，勇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其他团员对其进行评议，肯定成绩、指出不足。团支部团员人数较多的，可以先以团小组为单位召开、团员逐一交流发言，再以团支部为单位进行总结，会上安排支部书记、委员、团小组组长等发言。支部团员人数较少的，可由上级团委统筹，组织相邻相近的若干团支部联合召开。

（二）会议要求

1.组织生活会实到人数应不少于支部团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团员因故不能到会或流动团员较多的团支部，可采取网络会议形式开展。具备条件的会场应规范悬挂团旗。

2.组织生活会应邀请本级党组织负责人、上级团组织负责人到会指导。

3.鼓励保留团籍的共产党员参加团的组织生活会，在用党的优良作风塑造青年方面发挥示范作用。

4.组织生活会可与主题团日等结合开展。鼓励有条件的就近就便依托团员活动室、“青年之家”、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革命传统教育基地等阵地场所开展，增强现场感、仪式感、庄重感。

5.各团支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坚决杜绝抄心得、装样子、走过场等弄虚作假现象，切实维护团内组织生活的严肃性。

6.组织生活会召开完毕后，做好支部工作手册记录及相

关材料归档。

（三）会议流程

1.组织团员开展学习。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贯穿始终，坚持集中学习和自学相结合，组织团员特别是团干部一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团治团的重要指示精神，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五四重要寄语精神和对广大团员的重要要求，学习《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纪律处分条例（试行）》等，在此基础上加强政策解读和警示教育，引导团员深刻领会全面从严治党必然要求全面从严治团治团的政治逻辑和工作逻辑，熟悉掌握团员义务和行为规范，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把遵规守纪深印在心，内化为日用而不觉的行为准则，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加强自我约束、提高免疫能力，努力做到“五个模范、五个带头”。

2.团支部书记、委员、其他团员依次发言，报告个人学习团纪、遵守团纪情况，交流体会、查找不足，其他团员对其进行评议，肯定成绩、指出不足。

3.开展民主评议。团员教育评议等次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其中优秀等次团员数量应控制在参加评议团员人数的30%以内。评议等次的条件要求见附件一。

4.具备条件的，可邀请上级团组织负责人或本级党组织负责人进行点评。

5.重温入团誓词。

四、评价与结果运用

1.坚持民主集中制，采取个人自评、团员互评和组织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同步开展年度团籍注册。

2.在团员大会上，按照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对团员进行民主测评。团支部委员会根据民主测评情况，结合团员日常表现，实事求是地研究提出每名团员的建议评议等次，报上级团委批准，并向本人反馈。

3.确定评议等次，应注意防止“唯分数、唯票数”。评议等次作为年度团籍注册、推荐优秀共青团员和团干部、推优入党的重要依据。

4.各支部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后，应及时在“智慧团建”系统中记载团员年度教育评议等次。对团员评议等次为基本合格以上的团员，可以进行年度团籍注册，由各院级团委在其团员证“团籍注册”栏内填写注册时间、评议等次，并加盖注册印章。

5.对于评议等次为“基本合格”的团员，应由团支部书记或上级团组织负责人进行谈话、教育帮助。

6.对于评议等次为“不合格”的团员，团组织要对其进行教育帮助，限期改正，暂缓团籍注册。处置不合格团员要严肃慎重、实事求是，做到事实清楚、理由充分、处理恰当、手续完备。

7.《石河子大学团员教育评议表》《石河子大学团员教

育评议总结表》各单位留档，3月14日前将《石河子大学团员教育评议汇总表》电子版材料报校团委，打包发送至shzutwjc@163.com。

联系人：库勒米拉·喀得尔别克 王译文

电 话：2058033

- 附件：1.团员教育评议等次的条件要求
2.石河子大学团员教育评议表
3.石河子大学团员教育评议总结表
4.石河子大学团员教育评议及团员年度团籍注册情况汇总表

共青团石河子大学委员会

2025年2月21日



附件 1

团员教育评议等次的条件要求

一、优秀团员的主要条件为：

- 1.理想信念坚定，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
- 2.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强，自觉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
- 3.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格高尚；
- 4.自觉遵守团章，模范履行团员义务，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活动，有强烈的团员意识和荣誉感；
- 5.学习成绩优秀，工作本领过硬，善于创新创造，具有艰苦奋斗精神，在本职岗位上业绩突出，能够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 6.成为注册志愿者，积极参加公益活动；
- 7.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威信。

二、合格团员的主要条件为：

- 1.拥护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 2.能够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
- 3.能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团的纪律；
- 4.能够执行团的决议，完成团组织交给的任务，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活动；

5.能够在学习、生产、工作及其他社会生活中发挥积极作用；

6.关心集体，乐于助人，热心帮助青年进步，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三、基本合格团员的主要表现为：

在评议年度内受过警告、严重警告或撤销团内职务处分，但尚没有不合格团员的各种表现的。

四、不合格团员的主要表现为：

1.理想信念动摇；严重违反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

2.团的组织意识淡漠，不能履行团员义务、不执行团的决议，长期无故不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活动；

3.有违法违纪行为；道德水平低下，行为失当，造成不良影响；

4.在评议年度内受过留团察看处分或行政处分且无明显改进。

附件 2

石河子大学团员教育评议表

院级团委：

团支部：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民 族	
出生 年月		入团 时间			团内 职务		
自 我 评 议	(可另附页)						
团支部 评议意见	团支书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学院团委 意见	签字（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注：1.自我评议包括团员本人上一年度总结和下一年度学习生活展望；

2.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由学院团委、附属单位团委存档，一份存入团员个人档案。

附件 3

石河子大学团员教育评议总结表

学 院			团支部 名称				
团员 人数		参加 评议 人数		注册 人数		暂缓注 册人数	
优秀 人数		合格 人数		基本合 格人数		不合格 人数	
团 支 部 工 作 总 结	(可另附页)						
评 议 过 程 总 结							
问 题 及 建 议							
团 支 部 意 见	团支书签名： 年 月 日						
备 注							

注：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由学院团委、附属单位团委存档，一份粘贴入《团支部工作手册》。

附件 4

石河子大学团员教育评议及团员年度团籍注册情况汇总表

单位（盖章）：

序号	团支部名称	学生总人数	团员数	参加评议人数	注册人数	暂缓注册人数	优秀人数	合格人数	基本合格人数	不合格人数	备注
合计											

注：1.学生总人数是指团员数+青年数之和。

2.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由学院团委、附属单位团委存档，一份报学校团委留档。

3.本表可转换为 Excel 提交。